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南路 83 号)

公司债券

2021 年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第一次)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2021年8月

重要声明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德证券”）编制本报告涉及的发行人信息来源于发行人披露的公告。

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节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概要

一、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简称：20蓝焰01

2、债券代码：149098

3、发行规模：10亿元

4、债券期限：5年期，含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票面利率：3.38%

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4月17日。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23年4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第二节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中德证券作为“20 蓝焰 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资信情况，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现将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相关程序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其中，选举翟慧兵先生、田永东先生、余孝民先生、张慧玲女士、王春雨先生、杨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余春宏先生、丁宝山先生、石悦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谭晋隆先生、赵斌先生、董雪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翟慧兵先生、田永东先生、余孝民先生、张慧玲女士、王春雨先生、杨军先生、余春宏先生、丁宝山先生、石悦女士组成。上述当选的三位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监事卢军灵先生、赵淑芳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翟慧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田永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田永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杨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王宇红先生、杨军先生、丰建斌先生、李树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存忠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李东平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其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翟慧兵先生、田永东先生、余孝民先生、张慧玲女士、王春雨先生、杨军先生、石悦女士共 7 人组成，翟慧兵先生任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丁宝山先生、张慧玲女士、余春宏先生、石悦女士共 4 人组成，丁宝山先生任主任委

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余春宏先生、田永东先生、丁宝山先生、石悦女士共 4 人组成，余春宏先生任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丁宝山先生、田永东先生、余春宏先生、石悦女士共 4 人组成，丁宝山先生任主任委员。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谭晋隆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谭晋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根据 2021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选举卢军灵先生、赵淑芳女士为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3 名股东监事任期一致。

二、新任人员的情况

翟慧兵先生，1972 年 3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95 年 8 月参加工作，担任晋煤集团成庄矿掘进队主管技术员；2002 年 9 月担任晋煤集团成庄矿综掘五队队长；2003 年 11 月担任晋煤集团成庄矿掘锚队队长；2007 年 4 月担任晋煤集团成庄矿生产技术室常务副主任；2007 年 7 月担任晋煤集团寺河矿调度室主任；2008 年 4 月担任晋煤集团寺河矿副矿长；2011 年 10 月担任晋煤集团寺河矿总工程师；2013 年 6 月担任太原煤气化龙泉煤矿矿长；2015 年 4 月兼任太原煤气化龙泉公司党委委员、法人代表、经理；2018 年 1 月担任太原煤气化龙泉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8 年 6 月担任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 年 2 月担任晋煤集团寺河矿党委委员、矿长；2020 年 3 月担任晋煤集团董事长助理（期间：2020.05-2020.08 省委党校第 67 期中青年领导干部培训班在职学习）；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翟慧兵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蓝焰控股股份，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田永东先生，1969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91年10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晋城矿务局王台铺矿生产科、山西晋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工作；2003年3月担任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5月担任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7年1月担任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月担任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3月担任山西燃气集团副总经理；2020年3月担任山西燃气集团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21年6月至今担任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田永东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蓝焰控股股份，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余孝民先生，1970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93年8月参加工作，在晋城矿务局培训中心培训学习；先后在王台铺矿综采三队、凤凰山矿综采一队、晋煤集团计划处工作；2003年9月担任晋煤集团计划处科长，2005年11月担任晋煤集团计划处副处长，2009年12月担任晋煤集团发展与建设局发展规划处处长，2011年10月担任晋煤集团发展与建设局副局长、发展规划处处长，2012年12月担任晋煤集团发展规划局局长，2018年5月担任晋煤集团副总工程师、发展规划局局长，2020年3月担任晋煤集团副总工程师，2020年11月至今担任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战略规划高级总监。现任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战略规划高级总监。余孝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蓝焰控股股份，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慧玲女士，1974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2006年11月担任山西省乡镇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铁运处副处长；2007年8月担任山西省乡镇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稽核审计处处长；2009年6月担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稽核审计处处长；2013年5月担任山西华润国新交通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2014年1月至今担任山西华润国新交通能源有限公司支部书记、董事长；2017.09-2020.08 兼任山西中石油国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张慧玲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蓝焰控股股份，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春雨先生，1968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MBA硕士，中共党员。2000年12月担任阳泉煤炭运销分公司郊区公司经理；2001年12月担任阳泉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副经理；2010年9月担任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泉孟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兼)；2013年1月担任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锦华后勤服务有限公司副经理；2014年2月担任晋能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5年8月担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燃气中药材产业部部长；2017年4月担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新闻发言人、战略规划部部长（期间：2018.09-2020.12 兼任山西国新晋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0.03-2020.12 兼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2021年1月至今担任华新燃气集团董事会工作部部长、战略投资部部长。王春雨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蓝焰控股股份，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丁宝山先生，1963年1月出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1991年6月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工业经济系产业经济专业，博士学位。1991年7月至

2000年6月担任国务院研究室工交贸易司副处长、处长，2000年7月至2007年10月担任广汽集团总经济师、副总经理。曾任骏威汽车执行董事、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比优集团董事局主席、执行董事、青海睿进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3年6月至今担任苏州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5月至今担任超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丁宝山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蓝焰控股股份，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谭晋隆先生，1974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中共党员。2007年4月担任山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5月担任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9月担任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4月兼任山西省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12月担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谭晋隆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蓝焰控股股份，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董雪峰先生，1978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2002年8月参加工作，担任晋煤集团法律事务部科员，2007年10月担任晋煤集团法律事务部科长，2011年2月担任晋煤集团法律事务部副部长，2020年12月担任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法律事务部副部长，2021年3月担任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法律事务部部长。现任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法律事务部部长。董雪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蓝焰控股股份，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

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卢军灵先生，1982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中共党员。2006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沁水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胡底工区技术员、区长助理；2009年8月担任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郑庄工区副区长、党支部副书记；2012年3月担任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胡底工区区长、党支部书记；2016年3月担任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工部部长；2019年5月至今担任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卢军灵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蓝焰控股股份，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赵淑芳女士，1973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91年9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晋城矿务局王台铺矿劳资科、长平公司(王台)人力资源部工作；2010年4月担任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11年2月担任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山公司综合办主任；2014年7月担任易安蓝焰煤与煤层气共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2017年1月至今担任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赵淑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蓝焰控股股份，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李树新先生，1966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政工师、中共党员。1985年9月在晋城矿务局机修厂参加工作；1989年11月在晋城矿务局古书院矿宣传部工作；1999年11月担任晋城矿务局古书院矿工会副主任；2004年6月担任晋煤集团沁水蓝焰煤层气公司生产部副部长；2005年9月担任晋煤集团沁水蓝焰煤层气公司成庄工区区长；2006年9月晋煤集团担任沁水蓝焰煤层气公司后勤部部长；

2007年7月担任晋煤集团沁水蓝焰煤层气公司工会副主席；2008年8月担任晋煤集团沁水蓝焰煤层气公司工会副主席兼综合办公室主任；2009年7月担任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1月担任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2017年1月担任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现任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李树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蓝焰控股股份，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丰建斌先生，1980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会计师、中共党员。2010年7月担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资管理处副处长；2011年10月担任山西国新液化煤层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8月任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12月担任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2016年1月担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阳泉区域管理委员会主任；2018年9月担任山西国新晋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丰建斌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蓝焰控股股份，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事项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管理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了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程序合法合规，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发行人已对上述董监高变动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中德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按照监管要求，对发行人有关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等进行持续跟踪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第一次）》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